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/(单位名称)</u> 的 <u>/</u>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
如下:
1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/(标的名称),属于 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_;
制造商为 /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
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土土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/ 日期: /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鄂尔多斯市公安局康巴什</u> 分局(单位名称)的<u>禁毒教育基地展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(二次)(项</u> <u>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禁毒教育基地展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建 <u>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北京新桥国际展览</u> 展示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0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408.94</u>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<u>4340.74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新桥国际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